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，召集人为公司监事长苏国珍先生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在重要控制环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监事会对董事会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

4、关于 2018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使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6,336,933.68元,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02,072,010.92元,减去2018年度母公司按章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7,633,693.37元,减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54,824,104.15元,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95,951,147.08元。

2018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,117,732,285.03元,加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1,079,619,148.24元,减去2018年度按章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7,633,693.37元,减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54,824,104.15元,2018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,114,893,635.75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,486,873,8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

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。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2018 年全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